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從以前民眾對選務工作的懷疑到現在對選務工作之信服感，各監察小組委員參與選舉監察職務備感光榮。
- 二、本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請各小組委員超越政黨之立場，中立、認真努力執行監察職務，繼續提升社會民眾對選舉工作之信任。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送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一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本次選舉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登記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投票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為 10 天，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止；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5 天，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止。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之 1 及第 9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提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理；另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等，均應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討論。考量嘉義縣 18 鄉（鎮、市）分布山海地區，地域遼闊，監察小組委員宜以鄉（鎮、市）為範圍分配

責任區，另增加不分區之駐會委員，以應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

四、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選民數較多地區，增設委員負責查察，另在每一警察分局為區域設巡迴委員一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

辦法：請各委員認定責任區，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新港鄉責任區張委員義賢與溪口鄉簡委員淑玲互調，餘責任區委員分配鄉(鎮、市)不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因應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需要，請推派委員 1 人到會及請各責任區委員依分配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執行本次選舉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各種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時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

辦法：請推派委員 1 人暨請各責任區委員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分別到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登記截止監察。

決議：

(一) 推派羅委員明都、姜委員憲秋等 2 人於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在本會執行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 請各責任區委員於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分別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登記截止監察職務(該責任區如設委員兩人者，請共同執行)。

(三) 縣選委會行文各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各委員於 103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屆時前往各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四)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穿著制服背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歷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印，本會均採委員輪流監印，本次選舉擬援例縣長、縣議員選票部分由本會辦理，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部分改採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辦理印製選票作業。惟印製日期、時間及地點均未確定。但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輪班表，再函知委員依排定時間前往監印。
- 三、至委員排班監印時間一組以 2 小時或 4 小時？擬請討論。

辦法：請援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輪班表後函知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印。

決議：各委員排班監印選票時間一組以 2 小時為單位，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輪班表後函知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2 人會同(或輪流)執行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及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本次各該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2 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定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分別於本會會議室(縣長、縣議員部份)及各鄉(鎮、市)

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部份）舉行。

三、本縣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分別於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抽籤。

辦法：請推派委員 2 人到會暨請各責任區委員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

- (一)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及如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之抽籤，推派監察小組陳委員榿楠、陳委員義禮 2 人到會共同執行監察職務。
- (二)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之抽籤，請各責任區委員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該責任區如設委員兩人者，請共同執行）。
- (三)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行文各選務作業中心及請各責任區委員屆時前往各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執行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及授權業務單位機動排定各責任區委員執行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查嘉義縣縣長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近來多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場次，故宜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2 人，每場次 1 人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至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部份，如候選人全體決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於本會援例採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故原則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到場監察。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場次於決定後轉知責任區委員。

辦法：擬請採納辦理。

決議：

- (一) 縣長選舉，電視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曾委員麗娟、何委員秀美屆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 (二) 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部份，如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到場監察。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場次於決定後轉知責任區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年底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擬請各委員先行分工初審後再提小組委員會審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9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關於候選人政見稿（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競選辦事處（本法第 44 條）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本法第 59 條）之資格審查，均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 三、鑑於年底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類別上至縣長，下至村〈里〉長，預估候選人數將達千人，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宜請各委員先行分工初審後再提小組委員會審議討論，以期事半功倍。

辦法：

- 一、擬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3 至 5 人代表初審 103 年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暨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 二、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建請由該鄉（鎮、市）各責任區〈該責任區如設委員兩人者，請共同審查〉委員配合初審。
- 三、本案各項初審日期，擬請授權業務單位依業務進度排定後通知

委員，並於初審後提下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暨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由曾委員麗娟召集曾委員南薰、邵委員冰瑩、林委員婉鈴、蔡委員素美共五位委員初審，日期由選委會另行通知。
- (二)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由該鄉（鎮、市）各責任區〈該責任區如設委員兩人者，請共同審查〉委員配合初審。

提案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需要，擬請同意提供個人部分資料編印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5 條辦理。
 - 二、本會於歷次選舉均編印[選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供選務〈含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監察小組、檢察官、警察局等單位作選舉業務使用，名冊僅登載「職稱」、「姓名」、「電話〈含行動電話〉」、「備註」等欄位，使用以來，堪稱便利，故有延續印製必要。
 - 三、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個人之資料。本案除使用姓名及電話號碼外，餘不予登載。
 - 四、另依本法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業務聯繫名冊僅供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使用，並以選舉期間為限，業務連繫名冊將以編號管制，以防止不必要之外流。
- 辦法：本案如蒙同意，擬依委員前所填「雙重國籍」切結書轉載電話號碼〈含公、宅、行動電話〉，各委員電話號碼如有異動，請即連絡本案承辦員黃麗霞小姐，俾憑編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綜合決議

- 一、學校應民意代表之邀，派學生前往作各項表演，應注意是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有違？
- 二、函轉各選務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於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公開站台亮相造勢…等行為。
- 三、校長兼任監察小組委員，惟因校務需要常須與地方鄉(鎮、市)民代表來往，係屬行使校務行政業務，但不得逾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
- 四、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須著縣選委員發放之服制背心，非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勿著此背心，並請於選舉工作結束後繳回縣選委會。
- 五、請縣選委會連繫拜訪警察局各分局之日期。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